中山市“妈妈岗”开发备案表

所在镇街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所属工种 | 类别（勾选） | 数量 | 开发时间 |
|  | 🞎劳动合同用工🞎劳务用工 |  |  |
|  | 🞎劳动合同用工🞎劳务用工 |  |  |
|  | 🞎劳动合同用工🞎劳务用工 |  |  |
|  | 🞎劳动合同用工🞎劳务用工 |  |  |
|  | 🞎劳动合同用工🞎劳务用工 |  |  |
| 镇街人社分局意见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意见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用人单位严禁开发从事繁重劳动、有毒有害或影响妇女健康等不适合育龄妇女就业的岗位，经核实后一律不予备案。

2.本备案表一式三份，用人单位、人社分局、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各留一份。